#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方园林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1151 号)核准,东方园林于2013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22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37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019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9年12月修订)。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



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2013年12月5日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亚运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 直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 元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3年12月 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 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 1、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626138500,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 2、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1040160000047323, 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 3、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220188000028947, 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 4、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220188000028865, 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
- 5、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230301201090020117,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1090518200120102048628, 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年12 月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0万元,共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31.4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人民币154,854.02万元,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26138500	352,221,554.9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1101040160000047323	334,090,325.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28947	100,020,319.4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28865	24,454,968.1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230301201090020117	437,714,499.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01090518200120102048628	300,038,500.00
合计		1,548,540,167.26

###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产生效益。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2013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1,509.6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3年12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15,096,752.62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该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园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园林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方园林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能够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东方园林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	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钟伟	王洪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